

论文化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

文 / 李顺德

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推动文化事业全面繁荣、文化产业健康发展”的任务,指出“没有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使之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重要支点、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的产业支持力度,打造知名品牌”“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物流、建筑等产业融合发展,增加相关产业文化含量,延伸文化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开拓国际市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一、文化产业以版权产业为核心

“文化工业或文化产业”这一概念的明确的文字陈述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兰克福学派霍克海默和阿多尔诺在1944年的《文化产业:欺骗公众的启蒙精神》一文中第一次提出的,指出文化产品的生产已经与价值原则相结合,是有计划、有组织地运作的结果,是标准化、模式化的,是技术性、大批量、可复制的,是采用现代大工业生产的方式生产出来的。

美国有学者认为,文化产业包括与文化艺术相关的所有商业公司、私人组织机构、部分政府职能部门的集合,是文化艺术在一定社会环境下的经济体现。

欧美经济学家认为,文化产业是指以工业化的方

式生产具有系列化、标准化、生产过程精细化、消费大众化特点的文化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的产业,不包括舞台演出和造型艺术的生产和服务。

韩国政府制定的《文化艺术振兴法》规定,文化产业是指用产业手段制作、公演、展示和销售文化艺术作品及文化艺术用品,并以此为经营手段的事业。简言之,文化产业即同文化商品生产、分配、消费相关的产业。

墨西哥学者认为,以经营为方式,以赢利为目的,以文化为表现的法人文化企业,这类文化企业的总体则为文化产业。

国内有专家认为,文化产业以生产和提供精神产品为主要活动,以满足人们的文化需要作为它的目标。并认为,从这个概念来讲,文化产业的内涵和外延是相当广泛的。比如旅游业、教育业、文物复制、展览、销售、文物拍卖、收藏,还有图书业、报刊、音像影视等。

国内也有专家认为,文化产业是生产文化产品,提供文化服务和提供文化资本市场的企业群体或事业群体。

笔者认为,从本质上讲,文化产业是以版权产业为核心的提供精神产品的生产和服务的产业。狭义的文化产业,就是指版权产业,包括出版发行业、新闻业、广播影视业、网络服务业、广告业、计算机软件业、信息及数据服务业等。广义的文化产业,除了版权产业以外,还包括艺术创作业、艺术品制作业、演出业、娱乐业、文物业、教育业、体育业、旅游业等。

文化产业的核心是版权产业。版权产业这个概念最早是由美国提出来的。早在1959年,美国就发表了《美国版权产业的规模》研究报告,揭开了国际上重视版权产业研究的序幕。1990年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已利用“版权产业”的概念来计算这一特定产

业对美国整体经济的贡献。

1990年11月,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委托有关机构首次发表《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产业》报告,此后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平均每两年发布一次美国版权产业报告。

所谓版权产业,依照美国的划分包括4类,第一类是核心类的版权产业,其特征是创造有版权的作品或者受版权保护的物质产品,主要指对享有版权的作品的再创作、复制、生产和传播,如:报刊、书籍出版业、电台和电视台广播业、录音节目制作及影视磁带出版业、电影制作、戏剧创作演出、广告业,还有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数据处理等信息产业;第二类,属于部分的版权产业,就是说有一部分物质产品是有版权的;第三类,发行类版权产业,是指对有版权的作品进行批发和零售,如书店、音像制品出租店等;第四类,与版权有关的产业,指在生产销售过程中,要用到或部分用到与版权有关的产品,如计算机、收音机、电视机、录像机、录音机、音响设备等产业。

20世纪上半叶,文化产业在世界范围都不太发达,尤其在第三世界国家,更是如此。20世纪90年代以来,电子出版、数字化、网络传输等高新技术的发展和在文化领域的广泛应用,大大推动了以版权产业为核心的文化产业的发展,并在许多国家的经济体系中所占比重快速提升,正在成为各国经济的新的增长点,甚至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美国版权产业早已被作为国民经济中一个单独的产业来看待。^[1]1996年,美国核心版权产业创造了2784亿美元(按1997年美元的可比价格计算为3249亿美元)的产值,在美国国民经济产值中,核心版权产业占3.65%,1996年和1995年相比,增长3.5%。1997年,美国核心版权产业创造了3484亿美元的产值,在美国国民经济产值中,核心版权产业占4.3%,1997年和1996年相比,增长7.2%。从1977年到1997年,核心版权产业的净产值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增长率为241%,年平均增长率为6.3%,是同期美国经济总增长率(2.7%)的2.3倍。1996年全部版权产业为美国经济创造了4339亿美元(按1997年美元的可比价格计算为4938亿美元)产值,占整个国民经济总产值的6.32%,比1995年增长了4.3%。1997年,全部版权产业为美国经济创造了5293亿美元产值,占整个国民经济总产值的6.53%,比1996年增长了7.2%。

1999年,全部版权产业为美国经济创造了6167亿

美元产值,占整个国民经济总产值的7.33%,比1998年增长了9.9%。2007年,美国核心版权产业产值8891.3亿美元,占美国GDP(国内生产总值)6.44%,全部版权产业产值高达1.525万亿美元,占美国GDP的11.05%,同比增长7.9%,同期美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只有2%,版权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3%。

2009年,美国版权相关产业的行业增加值为15626.7亿美元,占全美GDP的比重为11.07%。^[2]

2010年,美国核心版权收入达9318亿美元,约占GDP的6.4%^[3]。

美国核心版权业就业人数占全美各行业就业人数的比例,从1977年的1.6%(150万人),增加到2002年的4.02%(548.4万人);整个版权业的就业人数占全美人数的比例,1977年为3.3%(300万人),2002年为8.41%(1147.6万人)。

2009年,美国版权相关产业的就业人数为1081.48万人,占全美总就业人数的8.27%^[4]。

从出口看,1996年核心版权业的出口额是601.8亿美元,比1995年增长了13.3%,1996年美国核心版权产业的出口居美国各行业的第一位,超过了汽车及配件(598亿美元)、农产品、航天业、计算机业(376.3亿美元)等。2005年美国核心版权产业对外贸易额和出口额达1108亿美元,继续领先于化工产品、汽车、飞机、粮食、医药产品等主要经济部类。2010年,美国版权相关产品出口额为1340亿美元,虽然不敌药品出口,但远远高于飞机、汽车、农产品等行业^[5]。

在核心版权业中,计算机软件业发展最快,出口额从1991年的196.5亿美元增加到2001年的607.4亿美元,增长率为309.1%;电影业的出口额从1991年的70.2亿美元增加到2001年的146.9亿美元,增长率为209.2%。这样看来,美国版权产业特别是核心版权产业已成为美国国民经济中发展最快、就业人数最多、出口最多的产业,在美国占了很重要的地位。^[6]

据2011年12月英国文体部公布的最新数据,2009年创意产业产值363亿英镑,占当年GDP增加值的2.89%,较上年度的2.82%保持了增长,细分行业中出版业对GDP贡献最大,达0.92%。英国创意产业就业人数为150万,占全部就业人口的5.14%,较上年度的144万人和4.99%均保持了增长;创意产业年出口额占英国服务业出口额的10.6%,其中出版业和电视广播业出口额分别占英国服务业出口总额的3.1%和2.6%。2011年英国创意企业总数约有106700家,占全英在册企业总数的5.13%。英国拥有庞大且

多元的出版工业，每年出版的新书超过 10 万本。就产值而言，英国出版产业 2009 年度产值超过 115.6 亿英镑，贡献了英国 GDP 的 0.92%。^[7]

近年来，我国版权及相关产业取得了飞速发展。

据国务院信息办公室 2004 年 3 月发布的调查报告，我国内容产业 2003 年获得高速发展。其中互联网络信息服务（游戏、短信、引擎、广告、邮件）达到 82.5 亿元，移动内容服务（短信、彩信）为 200 亿元，新闻出版为 184 亿元，广播电视为 565 亿元，广告与创意为 990 亿元，调查业为 29 亿元，文化产业为 5830 亿元，信息处理业为 160 亿元，咨询服务业为 365 亿元，远程教育为 63 亿元，经纪业为 230 亿元。这样，我国内容产业总产值达到 8670 亿元，内容产业企业总数 50 万个，内容产业就业人数为 300 万人，内容产业企业年均收入 150 万元，内容产业企业年收入增长率为 9.1%。^[8]

2007 年，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委托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开展了首次“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项目。参照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供的方法，对中国版权相关产业，即全部或部分活动受中国版权法保护的作品或其他受版权法保护的客体相关的产业的经济贡献进行量化分析。选择第一次开展全国经济普查的 2004 年度作为基准年度，对该年度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经济贡献进行调研。在 2004 年调研的基础上，又对 2006 年度版权相关产业进行了研究。^[9]

通过课题组的调查与统计，中国版权相关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经济贡献为：2004 年度版权相关产业行业增加值 7884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4.9%；就业人数 616 万人，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 5.6%；商品出口总额 922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值的 15.5%；核心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 3189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 GDP 的 2.0%。2006 年度，版权相关产业行业增加值 13489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 GDP 的 6.4%；就业人数 763 万人，占全国总就业人数的 6.5%；商品出口总额 1493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值的 15.4%；核心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 6472 亿元人民币，占当年 GDP 的 3.1%。

2012 年，国家版权局发布了 2007 年～2009 年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经济贡献调研成果。报告显示，2009 年中国版权相关产业行业增加值 22297.98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 GDP 的 6.55%。其中，核心版权产业 11928.04 亿元人民币，占全国 GDP 的 3.50%。

2009 年，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就业人数为 991.40 万人，占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数的 7.89%。其中，核心版权产业 506.23 万人，占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数的 4.03%。2009 年中国版权相关产业海关统计商品出口额为 2103.17 亿美元，占全国海关统计商品出口总额的 17.50%。其中，核心版权产业出口额为 41.16 亿美元，占全国出口总额的 0.34%。5 个年度核心版权产业的出口总额（包括商品与服务贸易）均不到当年全国对外贸易出口总额的 1%，但是 5 年内持续增长，已从 2004 年的 0.46% 增至 2009 年的 0.66%。

二、文化产业以知识产权为依托

纵观文化产业的各行各业，几乎都涉及了知识产权问题。不论是从广义而言，还是从狭义而言，文化产业都与知识产权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狭义的文化产业，即版权产业，是依赖于版权保护而生存的。以影视产业为例，一张空白的光盘或软磁盘售价不过几元钱，而录制上影视节目后售价可达数十元，甚至数百元，其差价就是知识产权所保护的智力劳动成果——影视作品的价值，也就是该智力成果知识产权的价值。如果没有知识产权中的版权保护，就不会有好莱坞。也不会有今天影视产业的蓬勃发展。

广义的文化产业，同样离不开知识产权保护。以旅游业为例（包括直接为旅游业配套的餐饮业、饭店业、交通业、旅游纪念品的制作和销售业），按传统习惯大都划归服务业，也存在着品牌（主要是服务商标）、商誉的树立和维护的问题、商业秘密问题、反不正当竞争问题，这些都是知识产权问题。

也就是说，知识产权已经广泛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行各业，并形成了知识产权产业。版权作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渗透到出版发行业、新闻业、广播影视业、网络服务业、广告业、计算机软件业、信息及数据服务业等行业，形成了版权产业。版权产业不仅是文化产业的核心产业，也是知识产权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版权产品也成为知识产权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网络环境和知识经济条件下，文化产业的发展，同样与知识产权的关系极为密切。以国际互联网为基础的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给全人类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讲，它大大改变了传统社会。互联网被称之为继报刊、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新闻媒体。而文化产业与新闻媒体（或

称之为信息媒体)是密不可分的。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给文化产业的发展开辟了新的广阔空间。

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一种新型的贸易方式——电子商务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文化产业中的相当一部分文化产品,如计算机软件、影视作品、录音制品、文字作品等,以及文化产业中占重要地位的文化服务(包括信息服务),作为交易的对象,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商务的方式进行交易是十分方便、独具优势的。

互联网的出现和发展,同样给文化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特别是版权保护,提出了许多新的课题,主要涉及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数字化、作品和录音制品在网络环境下的传播、对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技术保密措施、作品和录音制品的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数据库的保护、网络环境中商业标记保护等,这些都是发展文化产业必须解决的问题。

知识经济的出现,也同样给全人类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都带来了深刻的影响。知识经济时代是“以知识(智力)资源的占有、配置、生产、分配、使用(消费)为最重要因素的经济时代”,即“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时代。知识经济是建立在知识、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基础上的经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是发展知识经济的重要法律保障,是知识经济时代将智力资源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资源配置的法律条件,是知识经济实现资产投入无形化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的水平是反映和衡量知识经济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尺。因此,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将成为知识经济时代法律体制的核心是毫无疑问的。

从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的实践来看,版权产业(即文化产业的核心部分)已成为整个社会经济的支柱产业,即知识经济的支柱产业,这是与美国不断地强化其知识产权保护分不开的。为了强化知识产权,美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签订了一系列双边协定。这些举措大大推动了其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

在知识经济条件下,文化产业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它的发展更需要紧密地依赖知识产权保护。

三、文化产业以传统文化为资源

我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拥有丰富多彩的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历史的见证和中华文化的重要载体,蕴涵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和文化意

识,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对于包括传统文化在内的文化遗产的保护,已经引起国际的关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高度关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把包括传统文化在内的文化遗产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宝贵资源加以保护。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0年11月14日通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2年4月24日生效),1972年11月16日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5年12月17日生效),2001年11月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3年10月17日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6年4月20日生效),2005年10月20日通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于1976年共同制定《发展中国家突尼斯示范法》,1982年7月2日通过《保护民间文学艺术表达,防止不正当利用及其他侵害行为的国内法示范法条》,对于“民间文艺表达”这种传统文化的保护提出明确的要求。2000年9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26届大会成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专门负责讨论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相关的问题,自2001年4月召开第一次会议以来,到2006年12月已经召开过10次会议。

世界贸易组织2001年11月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了第四次部长会议,启动了“多哈回合”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根据《多哈宣言》的有关规定授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理事会将传统知识和民俗文化的保护纳入谈判议题。

为了加强对于包括传统文化在内的文化遗产的保护,我国已经先后批准和加入许多相关的国际公约。中国政府1985年12月12日交存批准书,批准接受《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86年3月12日对中国生效;中国政府1989年10月25日交存接受书,批准接受《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该公约于1990年1月25日对中国生效;中国政府2004年12月2日交存批准书,批准接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6年4月20日生效;中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 200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批准书, 批准接受《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为了加强对于包括传统文化在内的文化遗产的保护, 我国已经先后制定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主要包括: 《文物保护法》(198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1991 年 6 月 29 日修正, 2002 年 10 月 28 日修订), 《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1997 年 5 月 20 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5 月 13 日通过,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05 年 3 月 26 日发布),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2006 年 11 月 14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2 月 25 日通过、公布, 2011 年 6 月 1 日施行), 《文化部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指导意见》(2012 年 2 月 2 日发布) 等。

我国一些省市也颁布了涉及保护传统知识的地方法规, 如云南省人大常委会 2000 年 5 月 26 日通过的“云南省民族民间传统文化保护条例”, 安徽省淮南市人大常委会 2001 年 6 月 28 日通过、安徽省人大常委会 2001 年 6 月 28 日批准的“淮南市保护和发展花鼓灯艺术条例”, 贵州省人大常委会 2002 年 7 月 30 日通过的“贵州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等。

在积极推进对传统文化立法保护的同时, 我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抢救、保护传统文化, 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在 20 世纪 50 年代新中国成立之初, 我国政府已经开始组织力量抢救、挖掘我国的民间文学

艺术; 1979 年以来开展了一项搜集、整理民间文学艺术的系统工程——编纂“中国民间文学艺术十大集成志书”; 1988 年以来, 文化部通过开展“民间艺术之乡”“特色艺术之乡”的命名活动, 鼓励、推动对民族民间传统文化的整理、保护和开发; 1996 年以来, 在贵州、云南、四川、广西、新疆等地少数民族聚居地建立了几十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2000 年 4 月, 文化部正式启动“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的申报和评估工作; 2003 年 1 月, 文化部、财政部、中国文联和国家民委等部门联合启动“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 并且制定了“中国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程规划纲要”。2006 年 5 月 20 日, 国务院批准、公布了文化部确定的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18 项); 2008 年 6 月 7 日, 国务院批准、公布文化部确定的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510 项)和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147 项); 2011 年 5 月 23 日, 国务院批准、公布文化部确定的第三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 191 项)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 164 项)。

中国不仅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资源, 而且有巨大的市场, 文化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广阔。要想使文化产业在中国得到充分的发展, 必须加强对文化产业的法律保护, 不仅要充分利用已有的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保护, 而且应该充分重视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制度, 保护传统知识, 保护传统文化。这是中国文化产业的优势所在。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注释:

[1][6] 本文有关美国版权产业的数据主要来自美国国际知识产权联盟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2002 年、2004 年、2006 年、2009 年、2011 年年度报告, 参见《著作权》2000 年第 4 期:《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业:1999 年综合经营报告》, 刘跃伟 / 译, 许超 / 校;《中国版权》2002 年第 1 期:《2000 年美国版权业概述》, 高思 / 编译;《中国版权》2002 年第 4 期:《版权产业 2001:从美国到中国》, 宋慧献;《出版广角》2005 年 2 月:《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产业:2004 年报告》, 叶新译;《出版商务周报》2007 年 3 月:《美国版权产业持续积极影响经济》, 叶新 / 李鹏

[2][4] “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经济贡献调研”课题组. 中国版权相关产业的经济贡献(2007 年-2009 年)[N]. 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2-6-28

[3] 美国去年版权收入高达 9318 亿美元 约占 GDP6.4% [EB/OL].www.chinanews.com, 中国新闻网, 2011-11-3

[5] 《美国经济中的版权业:2011 年报告》发布[N]. 中国新闻出版报, 2011-11-10

[7] 中国驻英国经商参处杨会军. 英国创意产业调研[R].2012-01-18

[8] 金元浦. 当代内容产业的历史性出场 [EB/OL].http://www.culindustries.com, 文化产业网, 2006-1-19

[9] 聂士海. “版权相关产业经济贡献”项目成果出炉 [J]. 中国知识产权, 2010, (12)